

草案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標題	<p>建議： 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之服務案件準則總綱</p> <p>說明：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制定之準則，除審計準則外，尚包括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及品質管制準則，因此建議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將委員會之名稱正名為「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再者，本總綱所規範之服務案件，不僅限會計師所執行者，尚有其他執業人員，因此建議不必冠以「會計師」服務案件，而係以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準則，其規範之服務案件為限，總綱草案之標題建議修改為「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所規範之服務案件總綱」(總綱草案後續提及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亦同，建議修改為「本委員會所規範之服務案件」或簡稱為「服務案件」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委員會之名稱涉及基金會組織章程之修訂，非本委員會之職權。 2.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所規範之主要對象係會計師，本總綱第二條亦敘明如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係規範執業人員時，則該執業人員包含會計師及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原標題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本總綱之標題尚屬妥適。
第一條	<p>建議： 為促進會計專業人員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或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效力、該等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及其所適用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以下簡稱所適用準則)之分類，以及個別準則之組成項目與其意涵，俾利會計專業人員對所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作出適當判斷，並遵循該等準則之規定，茲訂定本總綱。</p> <p>說明： 參考 Preface 之宗旨所提及”accountancy profession”、”A professional accountant”未必係指”Independent auditor”，因此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委員會之名稱涉及基金會組織章程之修訂，非本委員會之職權。 2. 依 IAASB 所發布 Handbook 之 Glossary of Terms，professional accountant 係指隸屬於 IFAC 會員組織之個人，於我國應係指加入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議將「會計師」修改為廣義之「會計專業人員」或「會計執業人員」，總綱草案後續提及之「會計師」亦同。	
第一條	<p>建議： 草案第一條僅提及會計師，沒有提及公眾，建議新增。</p> <p>說明： Preface 第 2 段為 IAASB members act in the common interest of the public at large and the worldwide accountancy profession。</p>	Preface 第 2 段之條文係說明 IAASB 之使命，而本總綱第一條係說明訂定本總綱之目的，兩者之意涵並不相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一條	<p>建議： 新增 due process 之說明。</p> <p>說明： 草案中沒有提及 due process。(Preface 第 4 段)</p>	Due process 並不影響會計師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瞭解與遵循，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五條	<p>建議： (第一項)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分類係先區分該服務案件係屬確信案件，或係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p> <p>說明： 建議修改語句，使語意更通順。</p>	大會決議修改為「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分類係先區分該服務案件係屬確信案件，或係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
第五條	<p>建議： (第二項) 前項所述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係指有關特定個體企業於過去期間發生之經濟事項或過去時點之經濟狀況或情況之資訊，該等資訊主要由該企業之資訊系統產生，而以財務會計之用語表達。</p> <p>說明： 中文所稱「企業」，一般係指營利事業，惟非營利事業亦可能產出歷史性財務資訊，因此建議修改為「個體」較為中性。</p>	本會所發布之準則未曾對「個體」一詞加以定義；如非營利事業依法令規定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會計師是否應依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應依各該非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五條	<p>建議： 草案第五條文字與「確信案件之國際架構」第 18 段有出入，並建議納入「確信案件之國際架構」第 19 段之內容。</p> <p>說明： 草案第五條規定應先區先會計師服務案件</p>	1. 「確信案件之國際架構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 第 18 段係說明確信案件可能為大型服務案件之一部分，例如企業併購之諮詢案件中包含對歷史性或展望性財務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係屬確信案件或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此一說法與「確信案件之國際架構」第 18 段有出入。草案中亦未納入對確信案件之釐清（第 19 段）。</p>	<p>資訊之確信，於此情況下，該架構僅與該案件之確信部分攸關。該架構係在確信案件之框架下，而本總綱第五條旨在說明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分類，包含確信案件及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兩者涵蓋之範圍不同，亦未相牴觸，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符合確信案件之定義但可能非屬確信案件之情況（即「確信案件之國際架構」第 19 段之內容），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 3. 綜上所述，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p>第 六 條</p>	<p>建議： 本條第 1 款中之「審計準則」係可廣泛使用之普通名詞，建議修改準則之名稱，以利報告使用者清楚辨認。（第 2 至 5 款之中英文名稱亦同）</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國外各組織所發布之準則，皆可清楚辨認。例如：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 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 (SSAs);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s) 2. 我國採用 IFRSs 之名稱亦可清楚辨認（如 T-IFRS）。 3. 許多企業會提供英文版本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可清楚辨認之準則名稱有利於增進使用者之瞭解程度。 	<p>會計師或執業人員於引用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中、英文名稱時，可視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加上國家或地區名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 六 條</p>	<p>建議：</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5. 品質管制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所隸屬之組織)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建立及維持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f <u>on</u> Quality Control，簡稱 TWSQC。</p> <p>說明： 依本準則總綱草案附錄三顯示品質管制準則(TWSQC)對應之國際準則為國際品質管制準則 (ISQC)，其全稱為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另本條文所述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等均採用介係詞 on，為齊一公報用語，並與國際準則接軌，爰建議酌修文字。</p>	
第十條	<p>建議： 確信案件應包括下列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存存 <u>包括</u> 執業人員、負責方及預期使用者 之三方關係。 2. 適當之標的 或標的資訊。 3. <u>編製標的資訊所採用之基準係屬</u> 妥適 <u>基準</u> 且該基準係 可取得。 <p>...</p> <p>說明： 為利準則總綱閱讀者瞭解重要名詞定義並齊一公報用語，建議參考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第二十二條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及第一〇〇條依確信準則公報執行確信案件角色及責任用語，酌修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該公報係規範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該公報明定對認證案件提供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之規定。本條文係參照 IAASB 所發布之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訂定，故本總綱第十條所述之確信案件係指符合確信案件定義之所有確信案件，兩者涵蓋範圍不同。 2. 如本總綱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所述，確信案件可分為認證案件或直接案件。在認證案件之情況下，執業人員係對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作出結論，故確信案件應包括之要素除適當之標的外，亦可能為適當之標的資訊。 3. 綜上所述，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條	<p>建議： （第二項）建議回歸確信準則 3000 號。</p> <p>說明： 此章節係「確信案件」，亦即應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以及非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於此章節下將相關規定及指引，直接索引確信準則 3000 號可能不適當。</p>	<p>大會決議修改為「有關執業人員是否得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於某些系列之準則中已有相關規定及指引」。</p>
第十三條	<p>建議： （第二項）直接案件之價值在於下列二者之結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業人員對標的、委任方、預期使用者及負責方之獨立性，<u>儘管惟</u>執業人員因編製標的資訊而對<u>其所編製之標的資訊</u>不具獨立性。 2.。 <p>說明： 採用直接案件即是看中執業人員對於其他方之獨立性及其確信技能與技術，以提升預期使用者對於標的之信賴水準，惟目前條文中「儘管執業人員因編製標的資訊而對其不具獨立性。」易使人誤解為執業人員整體不具備獨立性，因此建議清楚說明僅對於所編製之標的資訊不具獨立性。</p>	<p>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旨在強調，儘管執業人員對標的資訊不具獨立性，但對標的、委任方、預期使用者及負責方均具獨立性。惟為使文意易於理解，大會決議修改為「執業人員對標的、委任方、預期使用者及負責方之獨立性，儘管執業人員因編製標的資訊而對所編製之標的資訊不具獨立性」。</p>
第二十條	<p>建議： 除另有說明者外，審計準則並不規範查核人員於法令中或與其他特定情況（例如證券首次公開發行）有關之責任，該等責任可能與審計準則之規範有所不同。因此，查核人員如認為審計準則之特定層面有助於在前述情況下執行工作，其責任仍在於確保遵循所有攸關法令及規範，以及履行專業上之<u>懷疑及應有之注意</u>義務。</p> <p>說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第二十一條，查核人員之責任包括：1.維持客觀態度及適當程度專業上之懷疑。2.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為利準則總綱閱</p>	<p>本條文旨在提醒，查核人員如認為審計準則之特定層面有助於其依法令或於其他特定情況下執行工作，其責任仍在於確保遵循所有攸關法令及規範，以及履行專業上之義務；本條文並非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時之責任，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已有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相關規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讀者瞭解專業上義務之範疇，建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p>建議： 某些審計準則並未明確區分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等組成項目，而係將基本規範及必要之程序混合編寫。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應考量該準則之全文，運用專業判斷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p> <p>說明： 某些審計準則因發布時間較早，並未採用 IAASB 之編列方式，亦未有 IAASB 準則之組成項目，因此並非混合編列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而是將基本規範及必要之程序綜合編寫於準則中，查核人員因此需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必要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故建議修改條文，總綱草案第三十五條亦同。</p>	<p>某些審計準則因非參考國際審計準則訂定，或所參考之國際審計準則係 IAASB 完成 clarity project 前之版本，故未如本總綱第二十三條所述包含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等組成項目。本條文旨在說明查核人員應如何適用此等未區分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之準則，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九條	<p>建議： 某些審計準則包含對小規模受查者或可擴縮性之考量，此考量說明該等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係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性質及情況複雜與否，僅可能於執行之方式或程度上有所不同，而某些審計準則之其解釋及應用可能包括對複雜程度或規模不同之企業之額外考量（如適當時），惟該等額外考量並不限制或降低查核人員適用及遵循審計準則之責任。</p> <p>說明： 句型「某些審計準則……；而某些審計準則……」，易使人誤解為不同審則有不同之情況，惟本條文應均是在解釋「可擴縮性」，因此建議修改文字。</p>	<p>本條文並非僅在解釋「可擴縮性」，亦包括對「小規模受查者」之考量。「可擴縮性」之考量係對性質及複雜程度不同之受查者之考量，而對「小規模受查者」之考量係對規模較小之受查者之考量，兩者之意涵不同。惟為避免讀者誤解，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修改為「某些審計準則之解釋及應用可能包括對小規模受查者或可擴縮性之額外考量。儘管有該等額外考量，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係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規模大小或性質及情況複雜與否，僅可能於執行之方式或程度上有所不同；該等額外考量並不限制或降低查核人員適用及遵循審計準則之責任。」</p>
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p>建議： 草案第三十六條稱「採用與其編號相應之編碼」，但第三十七條則為「審計準則之編號」。另附錄三的標題是編碼，但內容是</p>	<p>為避免讀者誤以為本會所發布之準則與國際準則之內容完全相同，故在非主要參考國際準則訂定之準則序號後加註「A」，</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號」。</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規劃的作法是準則非主要參考國際準則時於序號加註 A，以示區別。由於各系列準則公報係審計準則委員會依其專業制定，編號中宣示是否主要取材自國際準則並無實質意義，沒有必要在編號上留下永久印記。 2. 美國宣稱接軌國際準則，編號系統中並未區分。(美國編號中曾出現 AU-C 570A，但那是因為 SAS 132 即將取代 SAS 126，故將被取代者改列為 AU-C 570A。國際準則則是在取代者加 (Revised)) 	<p>有其必要性。</p>
<p>第三十七條</p>	<p>建議：</p> <p>增加 900~999 編號。</p> <p>說明：</p> <p>第三十七條的編號完全採用 IAASB 的編號系統。美國採用國際審計準則時，AU-C Section 除不完全相同於 IAASB 外，增加 900~999 Speci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我國可參考增加 900~999 編號。</p>	<p>本會所發布之準則大部分已與 IAASB 發布之國際準則趨同，未來亦會以 IAASB 發布之國際準則作為訂定準則之主要參考依據，故尚無須參考美國之體例新增 900~999 之編號。</p>
<p>附錄二</p>	<p>建議：</p> <p>下表列示確信案件標的及標的資訊之分類，並就各類別例舉可能之確信案件標的。某些種類因不太可能對該某些種類之資訊執行確信服務，故本公報並未提供該些釋例。<u>另，奉下表</u>分類未必完整，而各類別未必互斥，某些標的或標的資訊可能包含一個類別以上之組成部分。...。</p> <p>說明：</p> <p>附錄二標題譯為「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建議統一本公報之說明方式，並酌修文字。</p>	<p>IAASB 所發布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 (以下簡稱 IFAE) Appendix 4 之標題為 Categorization of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s，冒頭為 The table below shows a categorization of the range of possible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s with some examples. For some categories no example is given because it is unlikely that assurance engagements with respect to information in these categories would be undertaken. The categorization is not necessarily complete, the categories are not necessarily mutually exclusive, and some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 or</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subject matter information may have components in more than one category.....。本會配合 IFAE Appendix 4 標題之原文，將附錄二之標題改為「確信案件之標的」，並參酌來函意見將附錄二前言的第二句修改為「本附錄並未就某些種類提供釋例，因不太可能對該種類之資訊執行確信服務」。
附錄二	<p>建議： 表格中非財務之未來性資訊欄位 「●預期因植樹或因新科技所捕集或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透過新興科技或植樹造林吸碳所帶來的預期減碳效益」</p> <p>說明： 參照 BBC 台灣報導及《自然》期刊「植樹造林吸碳」之用語，建議酌修文字。 出處： BBC 台灣報導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54729204 《自然》期刊 https://technews.tw/2020/10/29/china-forest-sink-research/</p> <p>建議： 表格中非財務之未來性資訊欄位 「●預期因植樹或因透過新科技或植樹所帶來的捕集或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u>效益</u>」</p> <p>說明： 參照 BBC 台灣報導所使用「植樹造林吸碳」之相關用語，建議酌修文字，可讓準則文字更接地氣。 參考出處： BBC 台灣報導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54729204</p>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附錄三	<p>建議： 於附錄三中保留 ISA 200。</p> <p>說明： 目前之審計準則第一號雖然內容與 ISA 200 有極大差異，但在無對應公報下直接刪去，將使審計準則公報系列在開頭缺乏對審計工作的概述。建議先予保留於附錄三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總綱附錄三係以本會所發布之準則為主體，逐一系列示對應之國際準則，本會發布之準則中，並無單一準則可對應至 ISA200。 2. 本總綱已納入 ISA200 之重要內容，且 ISA200 中之許多觀念已於各準則中提及並落實於審計實務中。 3. 綜上所述，維持原附錄三之表達尚屬妥適。
附錄三	<p>建議： TWSA201A 的編號並不妥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號順序大致同 IAASB 的編號，第 1153 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 1151 號與治理層的溝通、1152 號向治理層和管理層通報內部控制缺陷之後。 2. 美國與前任會計師溝通規定列入 AU-C 210 中。因已有 TWSA 210，故或可編為 TWSA211。 3. 不過考量 ISA 250 與 ISA 510 中有若干相關規定，若編號系統增加 900~999 編號，第十七號公報或可編於 TWSA 910。 	<p>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第二條明定，繼任會計師係指已接受或擬接受委任人之委任，以接替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會計師。如將第十七號公報編為 TWSA211 可能使讀者誤以為於依 TWSA210 承接查核案件後始須與前任會計師連繫。故維持原編號尚屬妥適。</p>
附錄三	<p>建議： 審計準則 240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p> <p>說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四號名稱為「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爰建議修改文字。</p>	<p>本會依來函意見予以更正。</p>
附錄三	<p>建議： 第二十八號公報應對應至 ISA800 及 ISA805（因附錄三中給出準則名稱，致無法對應）。</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錄三暗示草案生效後，目前各號審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總綱附錄三係以本會所發布之準則為主體，逐一系列示對應之國際準則，而非以國際準則對應至本會發布之準則。 2.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特殊目的查核報告」並非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準則公報直接換編號。</p> <p>2. 美國的 AU-C Cross-References to SASs 僅列示該編號的內容主題及對應公報編號。</p> <p>3. 若參考美國作法，附錄三中僅規範 TWSA 800 及 TWSA 805 的主題，二主題都對應至第二十八號公報。</p>	<p>參考 IAASB 所發布之準則訂定，為避免讀者誤以為該公報之規定與 ISA800 及 ISA805 之規定相同，故維持附錄三中 TWSA801A 之編號尚屬妥適。</p>
附錄三	<p>建議： 第十九號的財務預測是專案審查，附錄三中 TWSAE3401A 沿用原公報名稱不恰當。</p>	<p>依本總綱第五條至第六條會計師服務案件與其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財務預測之核閱係屬確信準則之範疇，在本會依照 IAASB 發布之國際準則修訂相關規定前，會計師對財務預測核閱之服務案件仍應依現行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之規定處理。</p>
附錄三	<p>建議： 未納入審計實務指引，無由得知這些指引未來的定位。</p>	<p>本會即將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明定，自該公報實施日起，審計實務指引系列不再適用。</p>
其他	<p>建議： 於確信案件相關條文中訂定有關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p> <p>說明： 因草案中職業道德規範規定於第十六條，未見於確信案件相關條文中。</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於本總綱第三十四條新增第一項，說明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執行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所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時，應遵循攸關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p>
其他	<p>建議： 審計準則以外之確信案件準則亦應提及專業懷疑與專業判斷之觀念。</p> <p>說明： 專業懷疑、專業判斷在確信案件之國際架構中亦有規定，但草案目前也是僅列於審計準則相關條文中。</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於本總綱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中，新增文字說明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時，應運用專業懷疑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p>
其他	<p>建議： 增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涵蓋範圍。</p> <p>說明： 草案發布後，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於第十五條增訂「審計準則於某些法令及規範中可能被稱為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文字。</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草案發布後，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將不再適用，爰建議增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涵蓋範圍，以利外界遵循。</p>	
其他	<p>建議： 將 IAASB Handbook 的 Preface 單獨抽出，而非與 ISA200 合併於總綱中發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eface 係總括 Handbook 中的五系列準則公報。五系列公報中的審計準則公報系列再進一步編碼而有 ISA 200。目前草案作法係將最廣泛的內容(前言)，併入五系列中之一(審計準則公報)的某一編碼之下，架構不符邏輯，重蹈目前審計準則公報不區分的覆轍。建議前言部分單獨抽出。 2. 草案名稱中的「總綱」並不明確係五系列公報的總綱還是審計服務的總綱。以 ISA 200 的重要性言，與篇幅頗多的前言合併發布，將糊模 ISA 200。建議稱為五系列公報的「總說明」，置於彙編本之首即可，不必另外印行。(似無 due process 之必要) 3. ISA 200 計有基本準則 24 段，解釋及應用 78 段。如草案所述，審計準則的組成項目應包括目的、基本準則以及解釋及應用。草案內容未見依所揭示的格式，實未納入 ISA 200 內容。個人認為草案第三十九條的陳述有誤，草案無法取代現行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 (PCAOB 仍採用的 GAA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總綱之標題為「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而本總綱第七條明定，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故本總綱並非僅審計準則之總綱，將 Preface 之重要內容納入尚屬妥適。 2. 本總綱已將 ISA200 之重要內容置於「審計準則」之標題下，並另有「其他準則」之標題以說明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及品質管制準則之遵循及組成項目，尚無與審計準則公報不區分及模糊 ISA200 之重要性之虞。 3. 綜上所述，本總綱之架構尚屬妥適。
其他	<p>建議： 「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並非譯自前言的名稱，所涵蓋範圍過大，易滋誤解。我國會計師得執行之業務明定於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五系列準則公報並不意圖涵蓋會計師全部業務(參見確信案件之國際架構 Appendix 1)，QC 準則亦並非針對特定服務類型，建議參考 IAASB 作法，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系列之分類及適用之案件類型，本總綱第六條已有明確規定；另本總綱第七條已敘明，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非屬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中明列準則系列針對的服務類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會計師服務案件」的英文 Engagements 在 Glossary of Terms 中並無定義，建議條文中慎用，盡量直接列示四類服務類型（例如第六條）。 草案附錄一中「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似參考 engagements governed by the Standards of the IAASB，個人認為宜譯為「受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第六條 5 中表達方式為「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 第七條「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係參考 Preface 第 9 段的”IAASB’s Engagement Standards”。由於「會計師服務案件」未如原文加限定用語（原文的所有格），易滋誤解。第一條的簡稱可考慮將本委員會改為「審委會」（acronym），而統稱為「審委會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 草案第三條並未譯出 Preface 第 3 段第一句 The IAASB’s pronouncements govern audit, review,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that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p>會計師服務案件，則不適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故「會計師服務案件」之意涵應不致造成誤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來函對附錄一之文字建議，建議之文字與原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文字尚屬妥適。 本總綱第七條第一句之文字為，「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應無易滋誤解之疑慮。 本總綱第六條已敘明本會所發布準則系列之分類及各類準則適用之案件或所規範之責任，故尚無須譯出 Preface 第 3 段第一句。
其他	<p>建議：</p> <p>建議總綱中能說明會計師法中用語與準則所欲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或服務類型的用語之對應或關連。</p> <p>說明：</p> <p>會計師法第四條對簽證的定義包括「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建議總綱中能說明會計師法中用語與準則所欲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或服務類型的用語之對應或關連。</p>	<p>會計師法中未對「查核」、「核閱」、「複核」及「專案審查」等名詞加以定義。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應依本總綱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判定服務案件之性質及應適用之準則。</p>